

ཐུན་རིན་གྲང་ཁྱེད་དམངས་ཁྱིད་ཅུས། 同仁市民政局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巩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青民发〔2021〕10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论述紧密结合、融会贯通，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人、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贯彻落实省、州、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两不愁”成果，在保持农村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适度拓展社会

救助范围，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织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1. 将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不漏保、不错保”。2. 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落实好低保“单人保、渐退期、刚性支出扣减、就业成本扣减”等防范返贫工作机制。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可给予不少于1年的渐退期。对就业产生的必要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适当给予扣减，原则上扣减额度不超过总收入30%。对实现稳定脱贫的家庭，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的，有序退出低保范围。

“十四五”时期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

（二）持续提高特困供养质量。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主管、协作配合、社会参与”的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机制，做好闲置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突出照料服务保障，探索特困人员打破地域限制、公办机构市场化运营、资源共享、强化监督的集中供养服务模式，提升集中供养率。强化市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切实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和示范功能。建立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制，切实减轻残疾人

家庭负担，实现“托养一人，解困一家，富裕一户”的目标。

（三）持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全面建立乡镇 12 小时救助答复机制，规范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提升临时救助水平，增强救助时效性。落实事前事后救助机制，对家庭基础条件差且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上学等导致家庭成员受伤、患病或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对象，及时进行事前干预，根据对象需求通过先期垫付临时救助金形式给予救助；对能够暂时承担相关支出费用的家庭根据医疗救助后自费和上学等支出情况，事后进行干预和救助。对于易返贫人口出现困难的，根据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人口名单和信息，参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四）持续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力度。1. 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农村低保标准2倍的边缘家庭确定为低收入家庭。对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低收入人口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其中对低收入家庭的重病人员按照因病支出型贫困纳入低保政策予以保障，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2. 加强与财政、教育、人社、住建、医保等部门沟通协调和转介服务，推进社会救助向梯度化、多层次延伸，不断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力度，对符合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由相关部门依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3. 对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和支出型人口，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专项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做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

（五）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1. 强化走访摸排。结合“解忧暖心传党恩”行动，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落实属地化责任，依托驻村干部、党员、村两委干部、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等工作力量，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边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和支出型贫困家庭人口等重点人口，按季度开展拉网式走访排查，全面掌握低收入群体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以及刚性支出等基本情况，完善数据表册，对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等救助范围解决实际困难，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注明原因。2. 规范低收入人口监测方式和程序。农牧户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向村委会提出纳入监测对象申请。对于走访排查和部门筛查预警发现的，由工作人员在入户时指导农牧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对于失能失智等无法提出申请又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牧户，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纳入申请，根据《同仁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村级评议、乡镇初审、市级审定的程序，逐级认真开展评估核查，确定监测对象。要细化低收入家庭收入财产核算办法，健全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依托核对信息平台，准确掌握申请人的家庭经济财产状况变化情况，做到“精准发现、精准识别”。3.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实现与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实时共享对接，定期向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监

测人数、家庭收入财产变化等数据。将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监督发现的返贫致贫风险群体数据及时通过民政“一门受理”信息系统录入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构建涵盖低保户、特困户、监测帮扶对象等在内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监测预警、精准救助。加强与医保、教育等部门的数据衔接，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实现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及时预警发现可能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

（六）健全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1. 扎实推进“解忧暖心传党恩”、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困难群众摸底排查，详细掌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2. 健全市、乡镇、村三级救助管理网络，明确工作责任，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列为驻村工作队、村（社区）组织和基层工作人员的重要内容。3. 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预警机制，依托部门数据比对，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4. 充分发挥12345 政务热线社会救助服务功能，完善社会救助知识库，健全热线工单处置机制，畅通困难群众主动求助渠道。

（七）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1. 进一步强化急难救助功能，应救尽救，增强救助时效性。开展“救急难”工作，强化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人民群众遭遇的各类重大急难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冲击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2. 全面推行居住地申请社会救助新

模式。改革完善救助申请受理方式，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逐步取消户籍地申请救助限制，实现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社会救助，长期在城市居住的农牧民按城镇居民给予救助申请。健全完善救急难工作机制，畅通救助渠道，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实现急难情形 24 小时救助，不断提高救助工作时效性和民政服务水平。3. 积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在加强政策性资金救助的同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社会救助服务多元化供给格局，为社会救助家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作为落实省、州、市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作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加强协调配合，从严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低收入和支出型贫困人口认定和监测工作，并按规定把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与财政部门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

益。与乡村振兴部门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加强与部门间数据衔接,建立帮扶台账,积极开展转介服务,由相关部门落实帮扶政策、政策、项目和资金。

(三) 强化监督检查。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系统监管与实地督导相结合的工作方式,采取重点督查、巡回督查、暗访督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 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活动。要充分运用传统与现代媒体,采取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方式,形成电视上有图像、广播上有声音、报纸上有专栏、网络上有阵地的立体宣传之势,提高困难群众政策知晓度,要大力选树和宣传身边典型,讲好“社会救助”故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